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琼应厅办函〔2024〕100号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政协海南省八届 二次会议第0420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建海南省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防灾减灾现代化建设防范极端天气的建议》收悉。我厅高度重视，会同省气象局、水务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等会办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我们认为，贵委所提的建议对推进我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很有价值。现答复如下：

一、综合施治增强城市抵御洪涝灾害能力

我省始终把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放在城市水资源规划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统筹考虑，在全省推进开展“六水共治”工程，综合采取阻断、转移、减缓、吸收等措施，降低城市洪涝风险。建设“储洪”水库，在澄迈县规划建设迈湾水库，可有效将南渡江海口市段防洪标准从100年一遇提高到200年一遇。实施“排水”工程，在海口市先后实施江东新区、龙昆沟、海甸岛等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开展综合治理，在琼海市实施集合城市防洪、排涝。

供水、水环境治理一体的博鳌医疗旅游先行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和万泉河下游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海绵”城市，在三亚市开展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了大批防洪排涝、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省已建设完成 60 千米排水管渠，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349.67 公里、污水管网 1372 公里，实施 99 座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治理 8 条重点山洪沟，建设 18 个重点涝区治理工程，显著提升城乡抵御洪涝灾害能力。

二、多措并举推进公民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我省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资源和力量，构建起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以满足人民群众防灾减灾宣教需求。完善组织机制，推动将防灾减灾宣教工作纳入全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挂牌成立海南省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中心，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出科普宣传，充分发挥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在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咨询活动，广泛宣传科普防范台风、地质、内涝等灾害知识技能，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开展专题培训，联合气象等部门印发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引，制作“名家讲科普”“首席说天气”短视频，开发防溺水、洪水自救、台风防范《应急小课堂》，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培训，累计受众超过 100 万人次。构建课程体系，在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设立“增强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课，在结合实践课程安排“安全应

急综合演练”课，分学段系统安排“安全避险知识与方法”等学习内容，不断提升中小學生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场馆建设，完成建设3个国家级气象灾害科普教育基地（五指山、三亚、澄迈）、3个省级气象科普基地（琼中、昌江、屯昌）和5个中小学安全应急综合演练基地（海口、儋州、五指山、万宁、三亚），常态化科普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技能。

三、制度化、信息化推进科技防灾减灾

（一）深化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机制。出台《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建立灾害防范应对、预测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灾后恢复重建等22项具体机制要求，初步建立应急管理区域部门协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体系。制定《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细则(试行)》《省级应急物资调拨程序(试行)》等系列制度，推动设立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统一承担全省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管理、调运等工作，初步解决省级应急物资跨行业跨系统跨部门调拨使用等难题。推动建立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机制，完成建设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开展“7+31631”递进式气象服务，初步实现气象、水文、海洋等17个部门风险预警信息的对接整合和统一发布。深度修订《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重点新增队伍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人员安全保障、综合保障等内容，进一步明确通信、交通、油料、供电、供水、医疗等

保障方面任务分工和职责要求。

（二）持续强化防灾减灾科技投入。推进实施海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航空应急、基层防灾三大项目建设，共投入资金 3.7 亿元，开展我省自然灾害数据汇聚、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等能力建设，配备各类装备 4330 台套，大力提升我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指挥调度、通信保障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省级大型无人直升机救援平台 1 套和市级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 2 套，并配套各类监测预警和通信指挥挂载设备，有效提升我省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航空救援能力；为我省各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通信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综合保障等各类装备 1709 台套，全面提升我省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地震、森林火灾、洪涝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组织编制 3 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和 37 条中小河流综合整治总体实施方案，开展海南省水库扩容课题研究，建立专家支撑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海南智慧水网平台建设。利用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野外科学试验、国家气候观象台 4 个创新平台，聚焦“科学试验、网格预报、特色农业、航空气象”4 个特色领域，发展无人机、无人艇等新型探测手段，开发降水、强对流预报方法算法，提升气象精准服务能力。

四、全面提升灾害早期预警和发布能力

（一）拓宽气象灾害预警发布渠道。制定出台《海南省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和防御指南》《海南省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发布业务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在省预警发布平台对外实时发布，并通过“海南气象”媒体矩阵向社会宣传播送。“海南气象”媒体矩阵主要包括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头条号以及手机客户端、网站、电视、广播、农村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等传播媒介，可以基本实现社会全方位、全时段发布。此外，我省还探索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可以省政府名义向全网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

（二）延长洪涝灾害预警预见期。洪涝灾害预报预警是结合实时水情、雨情和气象部门降雨预测预报的基础上，经科学分析研判做出的预报预警，通常对公众发布的洪涝灾害风险预警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我省可开展洪水预报的河流站点只有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陵水河和 3 条支流共 9 个站点，其余 64 个中小河流站点只能监测实时水情，加上我省河流短而陡，洪水暴涨暴落等原因，主要采取“三天预报提醒”加“三天预估预测”的“3+3”江河洪水预报模式，也是国内通用的洪水预报模式，总体上可以满足政府部署防御和公众紧急避险的需求。

（三）建设早期预警评估系统。目前我省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气象、洪水、地质、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防御工作，各单一灾害预警及防御工作由相应行业部

门组织实施。例如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灾害预报预警，水务部门负责山洪、洪水、水文干旱灾害预报预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目前，省气象局正在实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建成后可提供预警信息秒级精准发布服务；省水务厅已建设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可自动向各类责任人发送山洪灾害预警短信。

（四）强化网络舆情监测管控。修订《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省委宣传部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职责，要求各市县单位防指把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目前，省应急管理厅要求日常值班备勤工作人员密切关注当值期间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抖音视频号等媒体热搜，省气象局加强了对自媒体渠道的不实信息以及“标题党”的舆情监督，如遇突发灾害热点舆情，第一时间组织专家辟谣，并通过权威主流媒体广泛传播，将谣言消弭于萌芽初期。

五、建立健全灾后重建及补偿机制

我省加强社会力量支持保障，出台《海南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费用补偿办法（试行）》，将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纳入补偿范围，向经常积极参与我省突发灾害事件处置的社会力量调拨急需应急物资装备供其免费使用，每年邀请社会力量参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及各市县防指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加强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制定《海南省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规范》，常态化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认定、管理、保障等工作，不断扩展公园、广场等应急避难功能，持续新建金牛岭公园、“三月三”广场等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涵盖台风、洪涝、地震、地质等主要灾害种类。试点开展巨灾保险补偿，在文昌、琼海开展巨灾保险试点，每年为两市 32 余万户、110 余万人提供台风、暴雨、洪水、地震、地质等巨灾风险保障，重点保障人身伤亡救助、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救助和政府应急救灾费用补偿。此外，农业部门还每年储备种子 10 万公斤，用于灾后重建，恢复生产。

感谢贵委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在今后的编制规划及工作实践中认真吸纳贵委的建议，不断探索我省防灾减灾救灾新路径、新机制、新模式，进一步增强我省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韧性和能力。



（联系人：聂广金；联系电话：1880204028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水务厅、省教育厅、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